

逢甲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施行準則

88年3月15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90年1月4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9月21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1月15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97年8月27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2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103年3月10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105年6月6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6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108年03月04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3月19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組織，激勵社團發展和提升其課外學習成效，每年舉行社團評鑑。
- 第二條 社團評鑑對象為本校核准成立之正式社團。
- 第三條 各社團依性質分組為學藝、康樂、服務、聯誼、體能及自治進行評比，採平時及年度評鑑。
- 一、平時評鑑：由課外活動組負責評鑑各社團平時成績。
- 二、年度評鑑：採定期進行，由課外活動組遴薦之委員負責評鑑。
- 評鑑內容及標準依當年度社團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
- 第四條 評鑑等第依評鑑分數換算，分為優等、甲等、乙等、丙等四等第。
- 一、優等：90分以上。
- 二、甲等：80分至89分。
- 三、乙等：70分至79分。
- 四、丙等：69分以下。
- 第五條 評鑑獎項分為基礎共通獎項以及特色獎項。
- 一、基礎共通獎項，各組根據受評社團數，依評鑑成績取甲等以上若干名次，頒發獎金、獎狀或獎牌乙幀，獎金視當年度預算調整。各組依據受評社團數分配名次如下：
- (一)10個以下，取乙名。
- (二)11至20個，取兩名。
- (三)21至30個，取三名。
- (四)31個以上，取四名。
- 二、特色獎項，頒發獎金、獎狀或獎牌乙幀，獎金視當年度預算調整；獎項設置與評分標準則依當年度社團評鑑實施計畫辦理。
- 第五條之一 評鑑獎懲訂定如下：
- 一、優等：社團負責人記小功兩次，績優幹部記功乙次。
- 二、甲等：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，績優幹部嘉獎兩次。
- 三、乙等：社團列入輔導。連續四年評鑑等第乙等(含以下)，該社團列入觀察性社團。
- 四、丙等：社團列入加強輔導，活動經費不予補助。三年內評鑑等第累計兩次丙等，該社團列入觀察性社團。
- 第六條 各社團對評鑑後之分數有疑慮時，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週內，可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複查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準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